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10年度國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金禰豆 女 51歲（民國58年9月29日生）
住金門縣鬼滅鄉蝴蝶屋路1號
（現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W234567890號

選任辯護人 李沃實律師
簡陳由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致死案件，已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記載如下：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一）供述證據：

被告之供述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關聯性
1	被告金禰豆於108年2月9日警詢時之供述	1. 被害人金無慘因金炭郎遺產分配糾紛，於108年2月8日晚間至被告房間外拍門咆嘯，被告則於108年2月8日晚間10時52分在住處房間內報警處理，被害人亦在門外打電話報警等事實。	被告自述犯罪經過、犯罪動機、欲達成目的、當日晚間報警經過以及警員到場時之反應。
2	被告於108年2月9日偵訊中之供述	2. 被害人於門外報警後，旋即用腳踢開被告房門，反握水果刀欲朝被告身體割劃，被告出左手阻擋而受有傷害，被告緊接以	

3	被告於108年3月26日偵訊中之供述	<p>右手奪下被害人手中水果刀後，朝被害人身體及四肢亂刺，最後水果刀室刺留在被害人下體處，被告即拿著皮包跑到住處大門外石桌等待，約5、6分鐘後警察到場，警察詢問被告發生何事，被告回答其與被害人相殺（臺語）等事實。</p> <p>3. 被告坦承有傷害被害人之犯意，惟否認有殺人之犯意，並稱被害人身材高壯，畏懼被害人持器具攻擊，所以才在奪刀後因慌張而反擊過當等事實。</p> <p>4. 被害人以前常對被告家暴，曾拿棍子恐嚇要打被害人等事實。</p>	
證人之證述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關聯性
1	證人即告訴人城香奈於108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p>(1) 被告與被害人為姑姪，並共同居住之事實。</p> <p>(2) 被害人曾向證人表示對於被告很不滿，因為被告沒工作在家，</p>	(1) 被告與被害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

2	證人即告訴人城香奈於108年2月9日偵訊中之證述	一直花用金炭郎的現金或變賣飾品。 (3)金炭郎於108年1月過世後，家裡的人有討論同意要將其名下蝴蝶屋路1號房屋過戶給被害人。	關係。 (2)被告與被害人間，長期因家產問題而有嫌隙，且被害人亦明顯感受被告對其之敵意並有具體防範措施。
3	證人即告訴人城香奈於108年5月8日偵訊中之證述	(4)被害人曾向友人提及在家睡覺時要鎖房門之原因係若不鎖門，被告某天會進房間將其殺害。	

(二)書證或特信性文書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關聯性
1	被告之三親等查詢結果資料1份	被告與被害人為姑姪之事實。	被告與被害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2	107年5月27日、108年2月2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共3份	(1)被告及被告之父金炭郎曾多次向警員報警表示被害人有家庭暴力之情形。 (2)被告及被告之父於生前曾多次因細故與被害人發生爭執，並與被害人發生肢體衝突且互有受傷等事實。	(1)被告及其父親與被害人雖同住於上址且為親屬關係，然長年以來屢因細故發生激烈爭執及肢體衝突，關係不佳。 (2)被害人先持
3	102年3月17日、107年5月26日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共2份		刀欲攻擊被告，為被告行兇動機之一。
5	106年8月3日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1份		
4	108年2月8日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譯文及光碟各1份	被告於108年2月8日晚間10時52分報警處理，由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員寧善逸受理之事實。	被告行兇前曾撥打110報案家庭糾紛之事實。
5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1. 被告受有左側手部撕裂傷約6公分併肌肉撕裂傷之事實。 2. 被害人受有上腹壁開放性傷口併穿刺到腹腔、兩側手臂、雙手及右腿等多處撕裂傷之事實。	由被告及被害人傷勢，推斷2人互相傷害之可能性。
6	被告手部照片4張		
7	警製職務報告書1份	警員到場後，被告於職司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員發覺其為行為人前，向警員承認其有傷害被害人之行為，而自首接受裁判等事實。	警員據報後到案發現場之處理情形、與被告對話內容及所觀察之現場狀況。
8	案發現場照片32張	被告持水果刀攻擊被害人，至被害人傷重倒地之事實。	被告行兇後，員警在案發地點所攝打鬥後之現場狀況、散落之凶器及倒地之被害人

			照片。
9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1份	被害人受有多處穿刺刀傷、左鎖下動脈損傷，致低血容性休克死亡之事實。	被害人之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
10	相驗筆錄暨檢驗報告書1份		
11	相驗屍體證明書3份		
1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0267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13	相驗照片42張		
14	解剖照片50張		
15	扣押筆錄及扣押物清單各1份	扣得HELLO KITTY牌之水果刀1把之事實。	被告於行兇前已撥打110報案家庭糾紛，員警到場後，扣得該水果刀，並製作扣押筆錄及扣押物清單。
1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3月26日鑑定書1份	扣案之水果刀刀柄及刀尖均檢出被害人DNA-STR型別，進而推斷： (1)被害人曾持用扣案水果刀之事實。	經鑑定後確認扣案之水果刀即為被告行兇工具。

		(2)扣案水果刀刺入被害人體內之事實。	
17	被告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病歷	1. 被告雖長期至精神科看診，惟有規則服藥，且於減少抗憂鬱藥物後，情緒無明顯變化，意識清楚。 2. 被告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等情事。	以被告自91年9月17日起至108年1月17日止之病歷資料，作為判斷其行為時責任能力（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之參考依據。

(三)物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關聯性
1	扣案之HELLO KITTY牌水果刀1把	被告持該水果刀攻擊被害人之事實。	經警扣押之被告犯案使用工具。

(四)聲請傳喚之證人：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關連性
1	證人即受理報案警員寧善逸	被告於107年5月26日16時39分撥打110報案時，於電話中向警員寧善逸陳述當時家中發生爭執之經過。	被告及其父親與被害人雖同住於上址且為親屬關係，然長年以來屢因細故發生激烈爭執及肢體衝突，關係不佳。
		被告於108年2月8日22時52分撥打110報案時，於電話中向警員寧善逸陳	被告於108年2月8日報案當時是否處於生

		述當時被害人酒醉鬧事之經過。	命、身體將遭受危害之狀態。
2	證人即受理報案警員胡義勇	被告父親金炭郎於106年8月3日23時23分撥打110報案時，於電話中向警員胡義勇陳述當時被害人返家時遭反鎖於門外，即與被告父親發生爭執，被告見狀與被害人發生肢體衝突，雙方均受傷之經過。	被告及其父親與被害人雖同住於上址且為親屬關係，然長年以來屢因細故發生激烈爭執及肢體衝突，關係不佳。

二、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52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檢 察 官 席時英

張漢森